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7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6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2日
聲請人	卓東瑩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30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等檢察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006號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78號卓東瑩聲請案